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112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BMB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112 年 08 月修訂

目錄

系所簡介.....	1
112 學年度行事曆.....	3
師資介紹.....	10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12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15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16
選課系統流程圖.....	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19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21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22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3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6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0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簡表.....	42

相關申請表

表 1 免修/抵免申請書.....	26
表 2 課程替代申請書.....	27
表 3 上修/外系選修單.....	28
表 4 逾期選課申請書.....	29
表 5 指導教授同意書.....	34
表 6 碩士論文推薦函.....	35

系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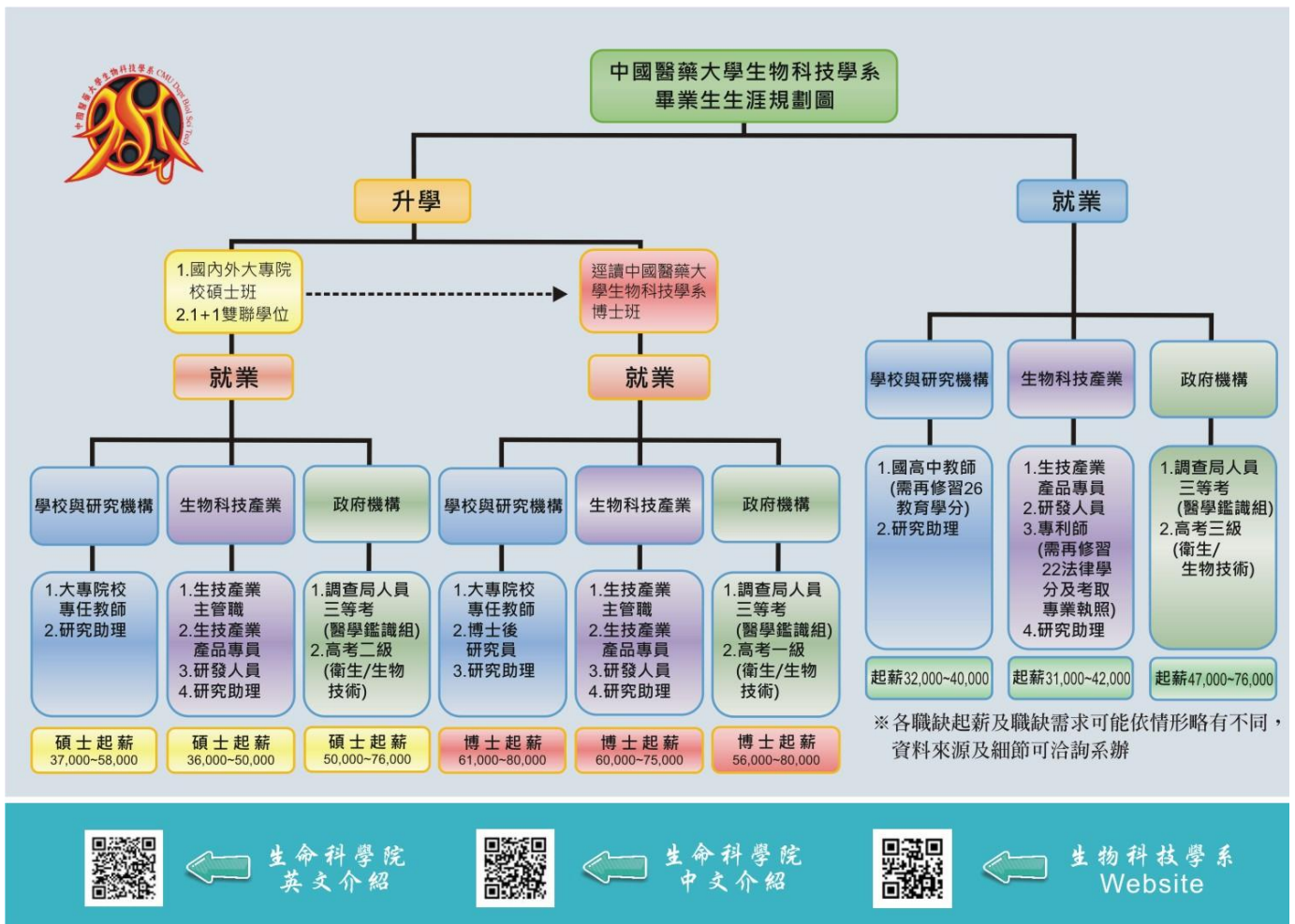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本所課程規劃主要目標在於培養生化及分生領域優秀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除充實學生在專業生化及分生學上面的知識與能力外，更著重強調本校各主要研究範圍內基礎專業知識，使其具備良好之跨領域合作與獨立研究的能力，為將來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業界做準備。

核心能力

1. 培養生物化學領域知識技能（分子生物學、結構生物學、癌症生物學及化學生物學）及研究技術。
2. 提升閱讀整理以及表達研究成果的能力，進而培養發表專業論文、期刊等能力。
3. 發展跨領域合作以及加強獨立研究的能力。
4. 產學研發能力。

未來發展



研究領域

本所研究領域及主題看似多樣化，但從化學到生物學都環繞於一個共同的主題—蛋白質。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可大略分為三大研究領域：

一、**癌症生物學及蛋白質體學**：生物標記、轉錄調控、磷酸化蛋、後轉譯修飾的生物效應等。

二、**新型藥物開發**：機制探討、酵素工程、藥物設計及合成等。

三、**結構生物及轉譯醫學**：蛋白質結構、電腦模擬、蛋白質間互動等。

本所優勢

一、基礎與臨床整合以發展轉譯醫學研究

二、本校擁有完善的國際合作資源以使本學程邁向國際化

三、本校成立眾多校院級研究中心供師生進行多方合作與嘗試。

例如癌症生物研究中心、新藥開發研究中心、中醫藥研究中心、整合幹細胞中心、細胞治療轉譯中心、多維列印研究中心、免疫醫學研究中心、老化醫學研究中心等等

研究環境及設備

本系所位於水滸校本部，而水滸校本部已於 109 年 10 月落成進駐，佔地約 16 公頃，主要建築物有：卓越大樓、創研大樓、關懷大樓。以推動本校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的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水滸校區使用將以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為主，規劃四大功能分區為：1.教學與推廣教育。2.研發與產學合作。3.老年醫學中心。4.國際醫療教研服務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2年7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1	2	3	4	5	1日：第一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1-20日：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停車位(學生)
	20	21	22	23	24	25	26	1-31日：新生網路註冊
	27	28	29	30	31			1-31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8/1-9/11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8/1-9/30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5日：111學年度決算相關支出單據收件截止日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 15-31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16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6-31日：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 21日：採購委員會(8月11日收件截止) 3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九 月						1	2	2日：校本部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3	4	5	6	7	8	9	3日：英才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4-6日：新生定向輔導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6日：私醫聯招轉學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日：拔萃獎/碩金獎申請 10日：暑假結束 11日：開學日 11-23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申請 11-25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11-28日：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9/11-10/13日：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20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23日：補上班(10月9日彈性放假) 29日：中秋節放假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7	2日：第1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五 8	9	10	11	12	13	14	10/2-12/29日：財產自盤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9日：國慶日彈性放假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10日：國慶日放假
	八 29	30	31					11日：共同課程委員會議 16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 16日：採購委員會(10月6日收件截止) 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18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31日：校內個別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十 一 月				1	2	3	4	1日：教務會議
	九 5	6	7	8	9	10	11	6-10日：期中考試週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6-19日：期中成績輸入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5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二 26	27	28	29	30			11/20-12/10日：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汽機車停車位(教職員生) 26日：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水上運動會(游泳比賽) 11/27-12/8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2年7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十二月						1	2	1-2日：臺灣國際創新生物醫學峰會 1-31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8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9日：中亞聯合大學系統-陸上運動會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3次申請截止 18日：採購委員會(12月8日收件截止) 18-29日：輔系、雙主修、學分(微)學程申請 20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25-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課開放 26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審查申請截止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七	31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1	2	3	4	5	6	1日：元旦放假 1-21日：學期成績輸入 8-12日：期末考試週 13日：寒假開始 15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1/15-2/19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1/15-2/28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17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20-2/29日：編列113學年度概算 31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 31日：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1	2	3	1日：第二學期開始 1日：研究所春季班新生註冊起始日 1-28日：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3日：校本部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4日：英才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 7日：寒假轉學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9-12日：春節放假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4次申請截止 1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18日：寒假結束 19日：採購委員會(2月8日收件截止) 19日：開學日 2/19-3/1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 2/19-3/4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2/19-3/8日：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21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29			
三 月						1	2	3/1-5/31日：財產抽盤 4日：第2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20日：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20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 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31日：2023年學術論文獎勵金申請截止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2年7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四月		1	2	3	4	5	6	4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7	8	9	10	11	12	13	10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0日：教務會議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
	十一	28	29	30					15日：採購委員會(4月3日收件截止) 15-19日：期中考試週 15-28日：期中成績輸入
五月				1	2	3	4	6-17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二	5	6	7	8	9	10	11	13-17日：畢業班學期考試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0日：畢業班課程學期成績登錄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15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2-31日：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停車位(教職員) 5/27-6/7日：輔系、雙主修、學分(微)學程申請
六月							1	1日：畢業典禮	
	十六	2	3	4	5	6	7	8	3-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開放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7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0日：端午節放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10-30日：學期成績輸入
		30							12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15-30日：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申請 15-30日：桂冠研究人才計畫申請 17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6次申請截止 17日：採購委員會(6月7日收件截止) 17-21日：期末考試週 22日：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4	5	6	1-15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7日：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27	31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
		28	29	30	31				

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Requirement for Master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3-2024 Enrollees)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Date): 112年4月21日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Freshman		二年級 Sophomore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Ph.D. Program (check)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Undergraduate (check)	課程分類 Category	備註 Remarks
			上 1	下 2	上 1	下 2				
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	必(R)	2.0	2.0						院定必修(College Required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專題討論(一)(Seminar(I))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外籍生請修生科博班的專題討論(全英課程)替代(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Seminar (full English course) offered by the PhD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lternative course)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Advanced molecular cell biology)	必(R)	2.0	2.0						院定必修(College Required Courses)	院級必修課程，碩、博士班合班上課(由博士班開課)；外籍生可修「進階癌症生物學與抗腫瘤藥物-2學(College Required Courses, International)
專題討論(二)(Seminar(II))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外籍生請修生科博班的專題討論(全英課程)替代(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Seminar (full English course) offered by the PhD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lternative course)
專題討論(三)(Seminar(III))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外籍生請修生科博班的專題討論(全英課程)替代(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Seminar (full English course) offered by the PhD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lternative course)
製藥科技講座(一)(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I))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專題討論(四)(Seminar(IV))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外籍生請修生科博班的專題討論(全英課程)替代(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take Seminar (full English course) offered by the PhD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lternative course)
碩士論文(M.S. thesis)	必(R)	6.0				6.0			校定必修(University Required Courses)	
製藥科技講座(二)(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II))	必(R)	1.0				1.0			所定必修(Required Courses)	
合計 必修總學分(Requirement subtotal)		16.0	5.0	1.0	2.0	8.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外籍生免修)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外籍生免修)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Note of CMU

- University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1)Students must take and pass the courses Research ethics and Laboratory safety. (0 credit courses)
(2)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CMU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Assessment, students mus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before graduation.
(Foreign students excluded)

(3)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All Master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Foreign students excluded)

2.This list is used as the recognition basis of courses and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注意事項

研究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本所從生物、醫學、化學、結構到藥物研發之研究與教學均有涵蓋。培養生化及分生領域優秀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除充實學生在專業生化及分生學上面的知識與能力外，更著重強調本校各主要研究範圍內基礎專業知識，使其具備良好之跨領域合作與獨立研究的能力，為將來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業界做準備。

二、111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碩士班修業一至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院級及所級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三、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1)「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2)「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單位主管簽章：

No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1. The Master's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BMB) is a one-to-four-year program.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30 credits, including 10 credits from required courses (both College and Institute required courses), 14 credits from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of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2. Besides tak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each department in the study period, BMB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the school:

(1) "Laboratory safety"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2) "Research Ethics"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3. "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I)(II)" are NOT full English course. Providing foreign students 2 elective credits of options instead of this course.

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Elective for Master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3-2024 Enrollees)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Date) : 112年4月21日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別 Type	學分 Credits	一年級 Freshman		二年級 Sophomore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Ph.D. Program (check)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Available for Undergraduate (check)	課程分類 Category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1	2	1	2				
RNA修飾特論(一)(Special topics on RNA modifications (I))	選(E)	1.0	1.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生物科技實驗方法與原理(Methods and principles of biotechnology experiments)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生物資訊資料庫(Bioinformatic database)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高等蛋白質體學暨轉譯醫學應用(Advanced proteomics &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細胞代謝與免疫治療特論(一)(Topics in cancer cell metabolism & immunotherapy I)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蛋白質純化與分析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rotein purification & analysis)	選(E)	2.0	2.0				√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質譜儀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ass spectrometry metabolomics)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RNA修飾特論(二)(Special topics on RNA modifications (II))	選(E)	1.0		1.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生物冷凍電子顯微鏡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ryogenic electron microscopy for biologists)	選(E)	2.0		2.0				√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抗體工程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ntibody engineering)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高等代謝體學(Advanced metabolomics)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細胞代謝與免疫治療特論(二)(Topics in cancer cell metabolism & immunotherapy II)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細胞生物學中的生物物理方法(Biophysical methods in cell biology)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獨立研究與學術優勢養成(Excel in independent research & academic development)	選(E)	1.0		1.0				√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癌症生物學(Cancer biology)	選(E)	2.0		2.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RNA修飾特論(三)(Special topics on RNA modifications (III))	選(E)	1.0				1.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RNA修飾特論(四)(Special topics on RNA modifications (IV))	選(E)	1.0					1.0		所定選修(Elective Courses)	全英文授課(Full English)
合計 選修總學分 (Elective subtotal)		29.0	13.0	14.0	1.0	1.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外籍生免修)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外籍生免修)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注意事項

- 研究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本所從生物、醫學、化學、結構到藥物研發之研究與教學均有涵蓋。培養生化及分生領域優秀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除充實學生在專業生化及分生學上面的知識與能力外，更著重強調本校各主要研究範圍內基礎專業知識，使其具備良好之跨領域合作與獨立研究的能力，為將來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業界做準備。
二、111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碩士班修業一至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院級及所級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三、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1)「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2)「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Note of CMU

- University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1)Students must take and pass the courses Research ethics and Laboratory safety. (0 credit courses)
(2)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CMU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Assessment, students mus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before graduation.
(Foreign students excluded)
(3)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All Master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Foreign students excluded)
2.This list is used as the recognition basis of courses and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No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1. The Master's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BMB) is a one-to-four-year program.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30 credits, including 10 credits from required courses (both College and Institute required courses), 14 credits from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of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2. Besides tak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each department in the study period, BMB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the school:
(1) "Laboratory safety"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2) "Research Ethics"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3. "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I)(II)" are NOT full English course. Providing foreign students 2 elective credits of options instead of this course.

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Elective for Master Program (Applicable for 2023-2024
Enrollees)

單位主管簽章：

師資介紹

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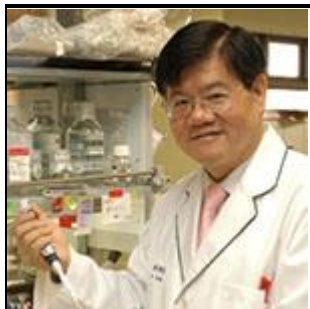
	<p>俞玉萍教授 / 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方向及專長：腫瘤轉移、藥物開發、癌症疫苗• 聯絡信箱：ypshe@mail.cmu.edu.tw ; ypshe@gmail.com• 聯絡電話：04-22052121 轉 12405• 辦公室：立夫大樓 15 樓
	<p>張君如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分子與醫學藥理學博士• 研究方向及專長：癌症生物學、幹細胞生物學• 聯絡信箱：mailto:achang@cmu.edu.tw•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713• 辦公室：卓越大樓 13 樓
	<p>譚明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健康科學中心與安德森癌症中心生物醫學研究所癌症生物學博士• 研究方向及專長：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學• 聯絡信箱：mingtan@mail.cmu.edu.tw•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709• 辦公室：卓越大樓 13 樓
	<p>李興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研究方向及專長：癌症標靶治療、癌症表關遺傳學• 聯絡信箱：xingguoli2020@hotmail.com•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710• 辦公室：卓越大樓 13 樓
	<p>何元順教授/中國醫藥大學特聘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臺灣大學 醫學院 生化學研究所 博士• 研究方向及專長：癌症生物學與抗癌藥物研發• 聯絡信箱：hoyuansn@mail.cmu.edu.tw•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752• 辦公室：創研大樓 12 樓



林志偉 助理教授

- 學歷：台灣大學 生物科技所 博士
- 研究方向及專長：分子生物學、抗體工程
- 連絡信箱：cwlin25@mail.cmu.edu.tw
-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758
- 辦公室：卓越大樓 13 樓

合聘教師



洪明奇 講座教授 / 校長

- 學歷：美國布蘭戴斯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
- 研究方向及專長：分子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
- 連絡信箱：mhung@mail.cmuh.org.tw
- 連路電話：04-22053366 轉 1000
- 辦公室：癌症中心大樓 9 樓



楊哲彥 副教授

- 學歷：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wan, B.S.、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wan, M.S.、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Houston, Texas, Ph.D.
- 研究方向及專長：癌症生物學、細胞/分子生物學、胚胎發育學、神經生物學、訊息傳導學
- 連絡信箱：jyyang@cmu.edu.tw
- 連路電話：04-22053366 轉 6715
- 辦公室：卓越大樓 13 樓

本所研究亮點 網址 及 QR code：

[研究亮點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http://InstituteofBiochemistryandMolecularBiology.cmu.edu.tw)) (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明校字第 111001132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所長。
二、教師代表：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三、職員代表：由本所職員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本所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五、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
二、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設置辦法）。
三、所長提議事項。
四、研討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由一人提議，二人以上附議。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 第七條 所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明校字第 111001132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教師代表：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三、校外委員：由所長聘請校外學者、業界或校友擔任。
四、本委員會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班代或其他學生代表。)
五、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六、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規劃、研議、審訂本所開設專業必、選修科目名稱(中、英文)、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
二、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內容、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三、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所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課程增設、變更或刪除時，課程負責人須填報「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經主管同意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委員會核定後，需提「院課程委員會」，再提「校課程委員會」經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明校字第 1120002327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五條，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應組成審查小組，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推薦委員四名。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工作職掌如下：
- 三、 (一)碩、博士生轉所申請之審查。
(二)核定通過轉所（轉入）審查之碩、博士學生應補修讀課程。
- 四、 申請條件：轉入本所前之碩、博士學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且轉入之學制須與原就讀學制相符。
申請手續：
(一)於本校公告期限內，填具「研究生轉所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本所主任、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轉入名額：
(一)辦理轉所後，各年級具學籍(不含外加名額)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核准轉入本所碩、博士班之學生，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須符合轉入本所碩、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八、 修正時亦同。
- 九、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明校字第 112000012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 2 年級以上（4 年制以上學系得於 1-4 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50% 或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所長審議後公布，至多 5 名。**
- 第四條 甄選程序: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推薦委員三至五人，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甄選標準：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附註：同分參酌順序：1.未來規劃 2.成績
- 第六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一)申請考生個人資料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教師推薦函、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等）
- 第七條 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明校字第 11200023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明究字第 112001066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參見每學年畢業學分認定表）。
（二）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於各相關生物醫學會議以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形式發表，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以「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或「原創性報告」一份。
三、經本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 3、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 4 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碩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所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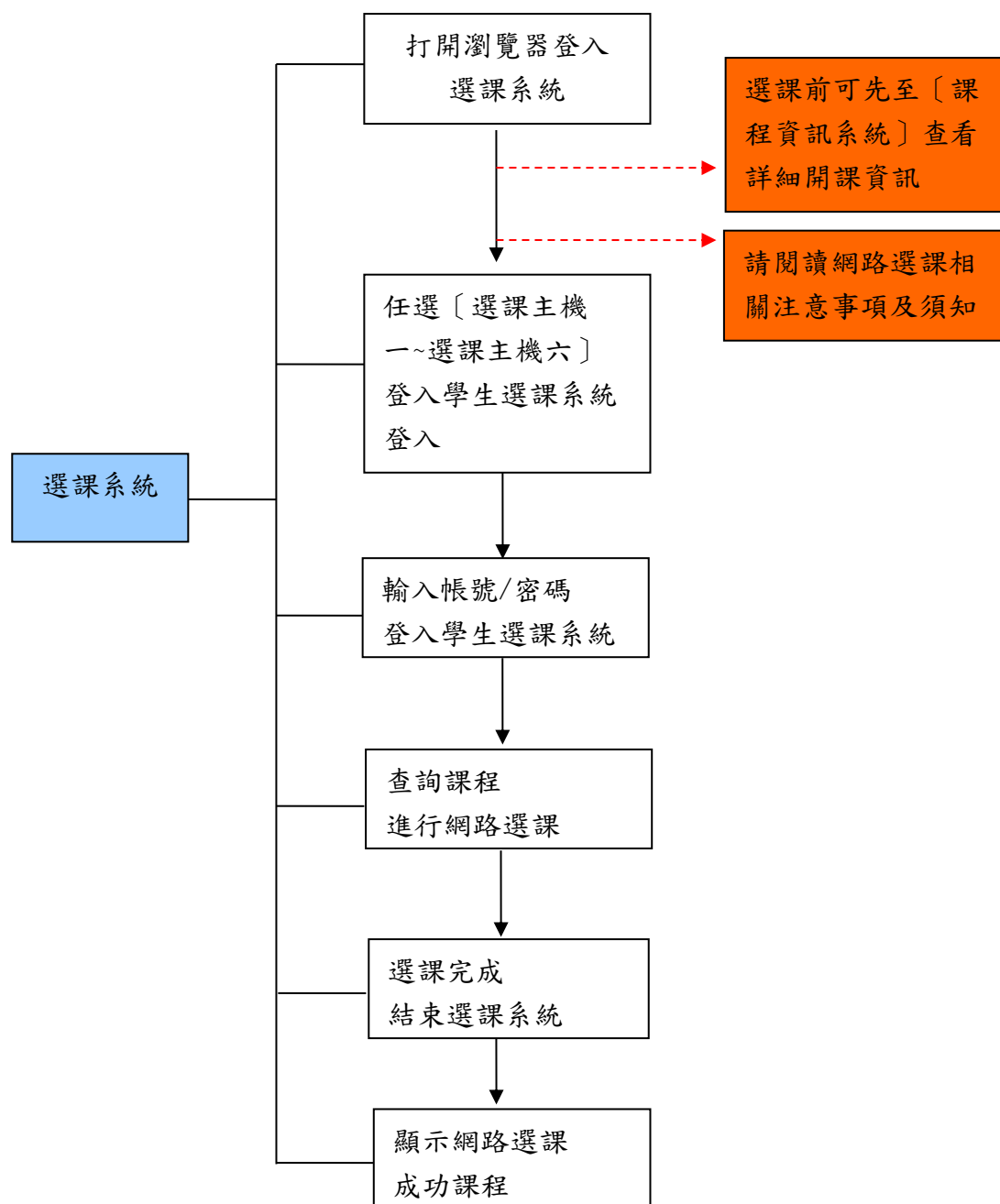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課系統流程圖

選課系統功能

選課系統作業功能，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課程查詢、加退選作業、開課明細資料等，且課程之修課人數，可於網頁上直接得知；教師亦可透過查詢，針對同學選課進行輔導；選課前教師可透過課程大綱管理，介紹課程內容；課程結束後學生可透過問卷之填答，反應教學狀況。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使用範圍：全校學生

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12/05/29(一) 12:30 ~ 112/06/02(五) 13:00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開放時段：112/08/28(一)12:30~112/08/30(三) 13:00

加退選開放時段：112/09/11(一)12:30~112/09/25(一) 13:00

選課事項	學年度	選課開放時段	說明
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05/29(一)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 開放學生查詢課程。
舊生初選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05/29(一) 12:30 112/06/02(五)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 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 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 生物化學、中醫學概論、生物統計學、分子生物學(醫學系、中醫學系)為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2年級、1年級)(必修),供學生自行選班上課,詳述如下: 選課路徑:DB 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年級:2年級、1年級,加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以抽籤處理(參考註五所述)。
舊生課程志願序 權重選填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06/05(一) 9:00 112/06/07(三) 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部舊生針對選修、通識及體育課程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舊生初選抽籤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06/08(四) 9:00 112/06/14(三) 1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舊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2/06/15(四) 12: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新生、全校復學生、大學部轉學生、秋季班外籍生初選開放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2/08/28(一) 12:30 112/08/30(三) 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3.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2/08/31(四) 9:00 112/09/01(五)	大學部含轉學生針對通識、選修及體育課程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17:00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2/09/04(一) 9:00 112/09/06(三) 17:00	1.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12/09/07(四) 9: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加退選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1-2 週	112/09/11(一) 12:30 112/09/25(一)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一般及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重補修生選修通識課程，請留意課程查詢系統中每門通識課程的備註說明及領域分類。 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預研究生選修之碩一課程，如無法點選，須填寫紙本「預研究生&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並依簽核流程辦理。 開放跨校學生(校外生)校際選課申請。

- 註一：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選課須知及課程或師資異動公告，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及北港校區網頁，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 註二：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12/09/25(一)13:00 截止，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 註三：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12/10/02(一)~112/10/03(二)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大學部課程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 註四：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 註五：生物化學、中醫學概論、生物統計學為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 2 年級)，供學生自行選班上課，選課路徑：DB 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年級：2 年級、1 年級，加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以抽籤處理。詳述如下：
 1. 「生物化學 A-1」A 班、B 班、C 班、D 班(英才校區)：星期三 34 節/限醫 2 甲、醫 2 乙、中 2 甲、中 2 乙(必修)
 2. 「生物化學 A-1」E 班、F 班、G 班、H 班(水湳校區)：星期五 34 節/限藥學 2 甲、藥學 2 乙、藥學 2 丙、藥學 2 丁(必修)
 3. 「生物化學 A-1」I 班(英才校區)：星期三 12 節/限中資 2(必修)
 4. 「生物化學 A-1」J 班(水湳校區)：星期一 56 節/限生科 2(必修)
 5. 「生物化學 B-1」A 班(英才校區)：星期一 78 節/限牙 2(必修)
 6. 「生物化學 B-1」B 班、C 班(水湳校區)：星期一 78 節/限營 2、藥妝 2(必修)
 7. 「生物化學 C」A 班(水湳校區)：星期一 3-4 節/初選限公衛 2(選修)、重補修
 8. 「生物化學 C」B 班(英才校區)：星期一 7-8 節/初選限醫工 2(必修)
 9. 「生物統計學」A 班、B 班、C 班(英才校區)：星期一 3-4 節/初選限醫 2、中 2 甲(必修)
 10. 「生物統計學」H 班(英才校區)：星期二 3-4 節/初選限中資 4 必修、牙 3(必修)
 11. 「生物統計學」D 班、E 班、F 班、G 班(水湳校區)：星期一 3-4 節/初選限營 2(必修)、藥 2(必修)、藥妝 3(選修)
 12. 「生物統計學」J 班(水湳校區)：星期二 3-4 節/初選限護 2
 13. 「中醫學概論 B(選修)」：星期二 3-4 節/初選限牙 2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22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文教字第 107001314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與中臺灣系統大學(M6)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
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申請程序。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未依規定完成選課申請程序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核備陳請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明教字第 1110014914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一) 轉學(系)生。
(二) 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 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 而持有證明者。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 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六) 雙聯學制學生。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 經依規定採認者。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四、 抵免學分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 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 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 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 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得由學系審核, 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 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 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 從嚴辦理。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 得由學系審核, 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 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 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 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 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 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 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 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 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 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 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 不得再申請抵免; 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 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 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 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 但內容性質相近者, 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 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 抵免後, 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 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 並由

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一、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研究生學分：免修/抵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ring Credits for Graduate Students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_ Semester)

- 免修：不用重覆修習該課程，學生須另修課程補齊畢業學分。
抵免：不用修該課程，可取得該課程學分。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學院 Colle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系所 Institute				年級 Year in the Program					
申請科目/課號 Course(s) Name for Transfer/Course Code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R/E	原已修習 科目/課號 Completed Course(s)/ Code	學分數 Completed Credits	成績 Course(s) Grade	審核結果 是否通過 Review	審核意見 (請簽章) Comments (signature)	備註 Remark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審核結果 Result	合計准予科目數 Approved number of course(s) for transfer： 學分數 Approved credit(s) for transfer：								
	系所承辦人 簽章 Department personnel			系所主管 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環安室審核人 簽章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personnel		
	研究生事務處承辦人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事務處 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辦理「實驗室安全」抵免請加會「環安室」，並檢附環安教育訓練課程研習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Please bring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for Laboratory Safety course if you are applying to transfer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ourse".		

110.11.24 修訂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研究生 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書
Alternative Curriculum Applic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_____Academic Year _____Semester)

系所/Institute : _____

說明/Explanation :

- 一、因各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訂科目名稱或所缺部份學分者，需填寫本申請表辦理選課以抵免之。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retake courses (under specific designations) in order to obtain the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due to curriculum changes in their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is application to have the relevant course requirements waived and alternative cours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 二、各系所對課程之學分數皆有不同規範，為顧及學生權益，請系(所)務必先行瞭解相關規定。Each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has its own credit hour requirements.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is asked to take these requirements into careful consider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students' interests are served.

學 號 Student ID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已修課程(學分) Completed Courses (credits)	替代原因 Reason(s) for Alternative	應修課程(學分) Required Courses (credits)	授課教師 簽 名 Instructor's signature
系/所承 辦人 Department personnel			系/所 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研究生事務處 承辦人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事務處 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事務處事務長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Institute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_____

申請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主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擬修課程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 _____ 開課年級 grade : _____				研究生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課號 Course cod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____班)				
課名 Course nam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主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 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110.11.24 修訂

第一聯 研究生事務處存查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Institute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_____

申請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主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擬修課程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 _____ 開課年級 grade : _____				研究生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課號 Course cod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____班)				
課名 Course nam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主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 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聯 學生存查 Copy for Student

- 申請條件：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For students who cannot select the course online due to course-taking restrictions.
- 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Deadline: Before online courses add/drop section ends.
- 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lease check with your department if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will be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_學年度(Academic Year) _____學期(Semester)

研究生 逾期選課 申請書

Overdue Course Selec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系所/年級 Institute / Year in the Program		學 號 Student ID	姓 名 Name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加選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開課年級/班別 Course Grade/ Class	開課單位 Department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R/E	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請說明原由 / Reason(s) for the request: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導師或主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系主任簽章 Department Chair's approval		
研究生事務處承辦人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事務處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說明 Notice:

1. 第三週加選課程請填寫此申請單，依表格流程核簽，送至研究生事務處由副事務長核可後，才予通過。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for 3rd week of the semeste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ssociate Dean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2. 於**第三週起**提出申請者，授課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證明(eg. 簽到單、小考、作業及報告等)。From the 3th week, the instructor should provide the student's enrollment proof (sign-up sheet, test, homework, etc.)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effective.
3. 此申請單適用於第三週。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for 3rd week of the semester.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明究字第 11100076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明究字第 1120002514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或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三) 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1、指導碩士生：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四) 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0990014731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08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5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文究字第 10700020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08001416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汲取相關經驗，特訂定「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 凡本校一至五年級之非在職博士生，經指導教授簽定同意書後，於指導期間，由指導教授提供每人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為原則，惟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指導教授計畫經費無法補足之差額，得向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爭取補助。
- 三、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非在職，係指無專職工作；所稱博士生，係指本國學生及二年級以上之僑外生，不含已依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一年級僑外生。
- 四、 依本措施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
 - 二、 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學期末學習考核未達預期，得自下學期起停發。
 - 三、 已獲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拔萃獎補助之學生，不適用本措施。
- 五、 本措施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_ Semester _____	系所 Institute	
類別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班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_____ 年級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學生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首次選定 Select First Time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變更後 ³ (無者免填) After Change (If Any)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單位簽核 Approval Process	系所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ate:	院長 Dean	Date:

備註 Notice :

110.11.24 修訂

- 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 法規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_____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文通字第10500050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通字第10600059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通字第10700105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明校字第110000006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明雙字第1110015100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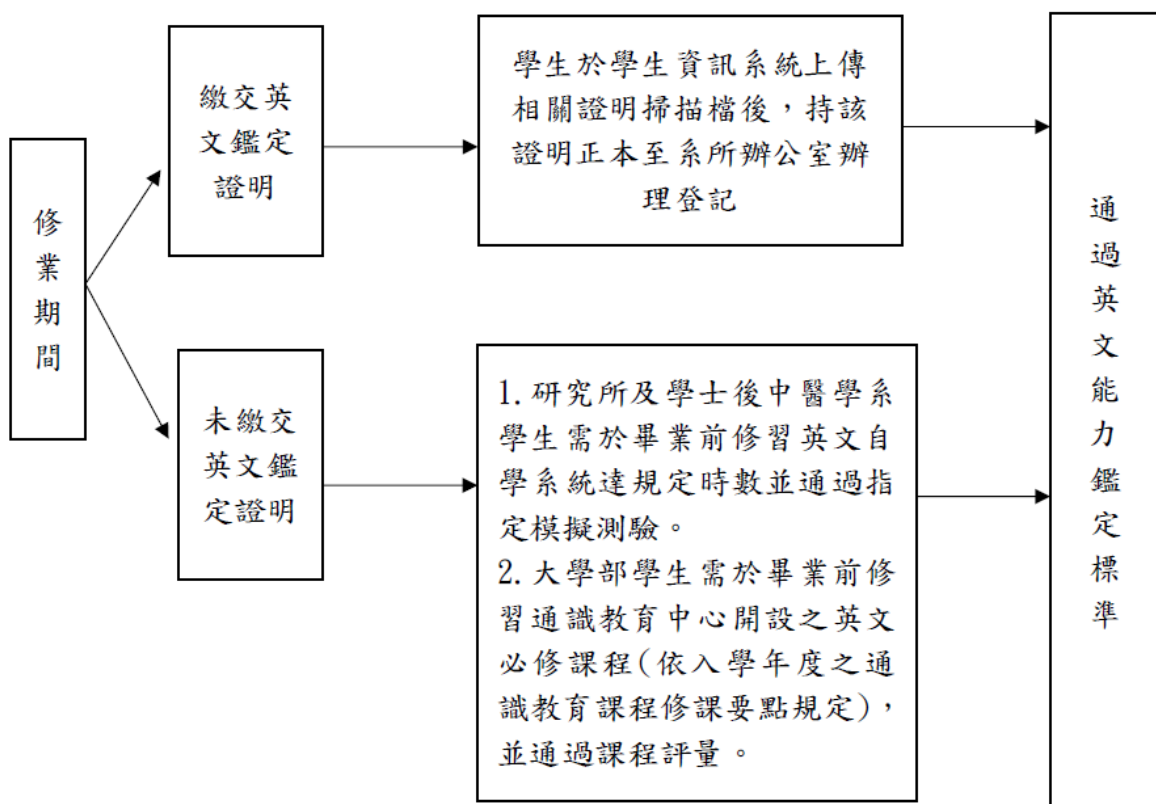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系別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 (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3.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4.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 (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 校外英文檢測鑑 定標準者之校內 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 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 通過指定模 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 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 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 定)，並通過課程評 量。 2.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 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 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 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 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 定)，並通過課程評 量。 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 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 並通過指定模擬測 驗。
補 充 說 明	1.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2.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 (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 (2)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 4 學分。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1.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2. 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3.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4.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5. 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6. 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7.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8. 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9. 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10. 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11. 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 以上 (註: 托福 ITP 達 543 分、托福 iBT 達 72 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 750 分以上、雅思達 5.5 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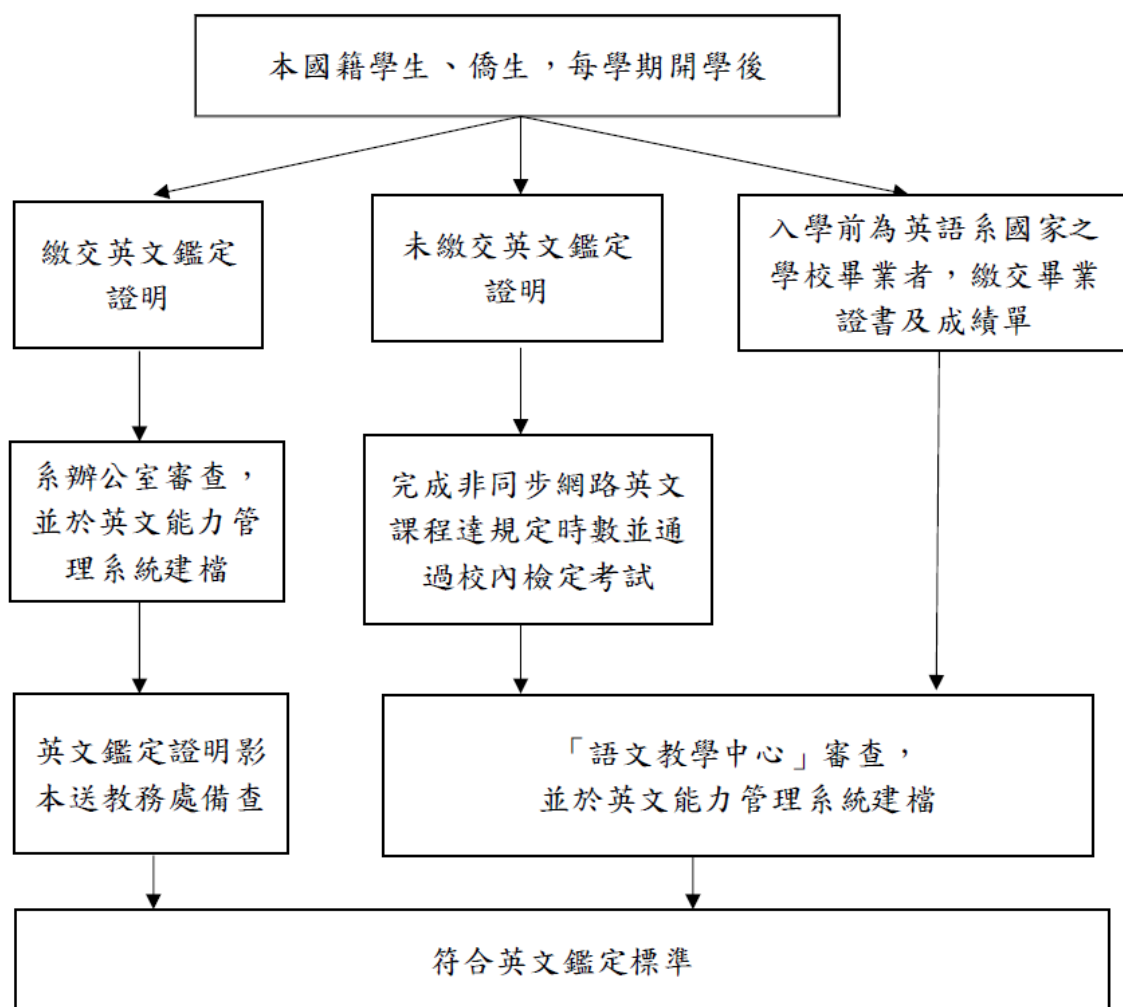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流程圖

備註：

1. 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施行。
2. 英語系國家定義：請學生提出證明如屬全英文授課者皆可採認。
3. 「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語文教學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00013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1100092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1001680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 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 10 。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適用前項第一至三款，逕博後逕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簡表

上述資料如有更新/誤植,依學校公告辦理

單位:元(台幣)/1120306 整理

承辦	博一~博五	碩一~碩二	獲獎學生(預修生)	法源
研究生事務處			8000/月,一年 *校外實習期間除外	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108.8.1 公告實施
		獲獎學生註冊 第一年 學雜費*1/2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榜單前 10% 註冊第一年 學雜費*1/2 攤月領	榜單前 10% 註冊第一年 學雜費*1/2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逕讀博註冊第一年 *碩一排名:前 15% 學雜費*1/2 攤月領 *學士應屆排名:前 15% 學雜費總額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逕讀博 一~四年級 學雜費總額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正取 台大、陽交大、成大、清大及國防醫學院、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 一~四年級 學雜費總額 攤月領	正取 台大、陽交大、成大、清大 註冊第一年 學雜費*1/2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年內頂尖期刊發表 一~四年級 學雜費總額 攤月領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指導教授	非在職生- 協助學生領取助學金		
非在職生- 109 入學新生適用 10000-12000				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 配套措施 109 版

研究生事務處	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非在職生	非在職生		
研究生事務處	擔任 TA 月薪:工作時數 x 基本薪資 ≤4000 (依每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須遵守勞基法)			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初學院 複- 研究生事務處	遴選成績- 典範 50000/年 攤 2 個學期領 傑出 30000/年 攤 2 個學期領 優秀 10000/年 攤 2 個學期領			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
	博一全時新生申請遴選 博一~博四: 40000/月			拔萃獎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五全時生申請遴選 10000/月 原則領一年			礪金獎 109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務處	學業績優獎學金 12000	學業績優獎學金 1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e.g. 學業績優獎學金...